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领先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2月21日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7%/(1+0.7%)=76.98元

转换费用=5.54+76.98=82.52元

转入金额=11,080-82.52=10,997.48元

转入份额=10,997.48/1.008=10,910.20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联系人:张建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朱勇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

联系人:柴阳

电话:(021)63343988

传真:(021)63343988

二、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手续。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广发证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15　股票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77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8%,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9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于2008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为15,600万股。

200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决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08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20,280万股。

2010年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22,13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东莞市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卢翠冬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好来")、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卢柏强、高焕森、陈俊旺、孔建、毕湘黔、王时豪、王启荣、李婉文、卢丽红、李谱超、仲旭云等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本公司股票总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850万股,于2010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卢柏强先生认购其中100万股自2010年3月18日起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自2010年3月18日起12个月。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2,77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8%。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与公司关系	2011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1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①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②
1	深圳好来	股东	16,422,890	1,243,427	15,179,463	2,862,295
2	东莞聚富	股东	3,972,137	192,429	3,779,708	800,605
小计			20,395,027	1,435,856	18,959,171	3,662,90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11年1月1日所持股份总数	2011年1月1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目前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卢柏强③	董事长、总经理	66,838,934	0	66,838,934	65,838,934
2	融信南方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36,808,200	0	36,808,200	36,808,200
3	润宝盈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2,269,400	0	12,269,400	12,269,400
4	卢翠冬	实际控制人之一	4,194,666	0	4,194,666	4,194,666
小计			120,111,200	0	120,111,200	119,111,200
合计			140,506,227	1,435,856	139,070,371	122,774,100

注①:深圳好来2010年解除限售股份剩余1,243,427股;东莞聚富在二级市场买入192,429股;

注②:深圳好来、东莞聚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011年1月1日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5%-①

注③:卢柏强先生2011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709,733=66,838,934*25%;卢柏强先生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6,838,934-1,000,000)(注:1,000,000为卢柏强先生认购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计入本次流通内)。

特别说明:

融信南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卢柏强持股94%,卢丽红持股6%;润宝盈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权结构为卢叙安持股22%、卢丽红持股16%、卢翠珠持股38%、卢翠冬持股12%、何锦培持股1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卢丽红每年转让融信南方和润宝盈信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该项承诺由公司负责监督。

四、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570,371		122,774,100	33,796,271
1、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			8,000,000
2、非国有法人持股	70,036,771		52,740,500	17,296,271
3、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33,600		70,033,600	1,000,000
4、其它	7,500,000			7,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29,629	122,774,100		187,503,729
三、股份总数	221,300,000			221,30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品ETF"或"本基金";基金申购赎回代码:510171;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自2011年2月17日起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可办理商品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一级交易商

截至2011年2月17日,商品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券商。

根据商品ETF《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商品ETF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788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www.gtja-allianz.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05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完成《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都JLC1,期权代码:03753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月25日为股票授予日,向17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767.8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6.53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1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1月25日;

(二)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共172人;

(三)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767.85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76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9%;

(四)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53元;

(五)股票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华都JLC1;

2、期权代码为:037534;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7.85万份,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032万股的4.78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	7.814%	0.374%
1	周文贵	董事、总经理	30	3.907%	0.187%
2	龚严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1.954%	0.094%
3	李青	财务总监	15	1.954%	0.094%
二、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324	42.196%	2.021%
4	林军	采购总监	45	5.860%	0.281%
5	袁振林	营运总监	45	5.860%	0.281%
6	刘国川	厦门区域总经理	30	3.907%	0.187%
7	陈耿生	泉州区域总经理	30	3.907%	0.187%
8	庄弥前	漳州区域总经理	30	3.907%	0.187%
9	陈恩健	三明区域总经理	15	1.954%	0.094%
10	李小焕	福州区域总经理	15	1.954%	0.094%
11	林波	龙岩区域总经理	15	1.954%	0.094%
12	黄德永	莆田区域总经理	15	1.954%	0.094%
13	王贤斌	晋江区域总经理	15	1.954%	0.094%
14	林宗杰	惠安区域总经理	15	1.954%	0.094%
15	王凯文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1.954%	0.094%
16	王逢斌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9	1.172%	0.056%
17	陈伟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7.5	0.976%	0.046%
18	林伟民	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	7.5	0.976%	0.046%
19	陈智敏	财务副总监	7.5	0.976%	0.046%
20	吕正兴	采购副总监	7.5	0.976%	0.046%
三、公司及子公司骨干人员(152人)			383.85	49.990%	2.394%
合计(人数:172人)			767.85	100%	4.789%

四、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月25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63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其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4380.77万元。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测算如下: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230.355	1137.20
第二个行权期	230.355	1306.21
第三个行权期	307.14	1937.36

单位:万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总计
影响年度成本	/	2436.09	1298.89	645.78	4380.77
影响净利润	/	2436.09	1298.89	645.78	4380.77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0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正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2月16日9:30,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1406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9,26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29.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郑明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经集中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同意59,261,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明玫先生出席了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